

项目编号：10411-2023-FH-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嘉兴市宇丰果蔬食品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肖新龙

审核组员（签字）：任泽华

报告日期：

2024 年 5 月 24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肖新龙

组员：任泽华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肖新龙	组长	F:审核员	2023-N1FSMS-2232380	F:FI-2
			H:审核员	2023-N1HACCP-2232380	H:FI-2
B	任泽华	组员	F:审核员	2023-N1FSMS-4059498	F:FI-2
			H:审核员	2022-N1HACCP-1059498	H:FI-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谭晓莉、夏树娟（小组组长）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F：ISO 22000:2018, H：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TCCAA29-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

d) 相关的法律法规：GB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31621-2014《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19295-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GB 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5月23日 上午至2024年05月24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6月9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F：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西路 806 号 2 幢 201-207、216-229 号嘉兴市宇丰果蔬食品有限公司分拣车间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H：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西路806号2幢201-207、216-229号嘉兴市宇丰果蔬食品有限公司分拣车间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西路 806 号 2 幢 201-207、216-229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西路 806 号 2 幢 201-207、216-229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西路 806 号 2 幢 201-207、216-229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不适用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不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配送部，F8.2.4/H3.3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6 月 24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 2025 在 5 年 24 月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供方管理、现场化学品管理、车辆管理、内审及管理评审的深入应用、确认及验证的深入应用、监视和测量资源管理、人员能力管理（包括内审人员能力的不断提升管理）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依据 ISO 22000:2018、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 V1.0》标准要求策划了公司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周期内管理体系手册、危害控制计划发生修改，总体不影响体系运行。

公司总经理、小组组长及各部门负责人等对体系较为重视；

公司按照策划的时间开展了内审、管理评审、确认验证工作；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顾客投诉，监管部门来厂进行监督抽查，基本符合。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制定的管理方针及管理目标基本合理。在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资源方面配置基本充分合理，如冷藏冷冻设施、配送车辆、温度计、电子秤等设施的配置。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管理层对 ISO22000:2018、HACCP 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较为支持，公司结合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过程，审核周期内按照策划的体系文件、规章制度要求等开展销售活动，各部门管理人员基本可以按照公司要求开展各项销售活动，现场查核在分拣大厅的管理、客户需求跟踪确认、冷冻冷藏能力管理方面、开展培训提升人员能力方面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但本次查核发现在供方管理、现场化学品管理、车辆管理、内审及管理评审的深入应用、确认及验证的深入应用、监视和测量资源管理、人员能力管理（包括内审人员能力的不断提升管理）方面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后期审核可持续关注。

总体公司各部门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体系运行过程应用较好，总体体系的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下次审核可持续关注供方管理、现场化学品管理、车辆管理、内审及管理评审的深入应用、确认及验证的深入应用、监视和测量资源管理、人员能力管理（包括内审人员能力的不断提升管理）方面的提升情况。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受审核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2.4 条款中规定了公司管理目标。建立的文件化管理目标与管理方针一致，为实现总食品安全目标而建立了各层级食品安全目标，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提供了《2023 年食品安全目标分解统计表》、《2024 年食品安全目标分解统计表》，查公司管理目标及其测量方法以及实现评价情况如下：

食品安全目标	计算方法	考核周期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2024 年第一季度)
食品安全事故为 0	实际发生次数	每季度	0

审核周期内管理目标已完成，2024年第二季度目标在实施中。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1) 组织及其环境、相关方/合规义务、风险及机遇实施、食品安全文化及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中对组织及其环境、相关方、风险机遇等管理进行了规定。现场交流总经理，其表示审核周期内总体外部环境较为稳定，包括投标、市场竞争、客户需求方面，内部环境包括人员、车辆、基础设施、意识、食品防护、食品欺诈管理、企业文化、绩效考核、战略方向等方面，基本满足应对内外部环境因素的要求，不定期在公司经营管理会上讨论研究确定，对公司建立、实现目标及战略方向有影响的各种相关的内外部因素，形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并通过日常管理、管理评审对这些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的相关信息进行监视和评审。并在日常销售过程中进行实施。

风险和机遇的识别主要采取头脑风暴法。在日常运行过程中较为关注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如顾客、校方、批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等，受审核方定期通过会议、微信沟通、文件传递等方式对上述的情况进行识别、评审，并结合实施销售过程进行落实，目前在持续实施中，审核期间未发生重大的不符合情况、未发生违规情况。

受审核方的食品安全文化传递主要通过培训、现场讲解等方式进行传递。

2) 管理方针

受审核方 2023 年 2 月 1 日发布了经总经理批准的食品管理体系管理方针：

诚信经营、合法合规、追求卓越、严控食安

管理方针包含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中。截止目前未发生变更。

3) 体系变更的策划管理

审核周期内公司管理手册、危害控制计划发生修改，配送部负责人、业务部负责人发生变更，总体不影响体系运行。

4) 岗位职责、人员及能力、意识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为确保实现策划的管理目标，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提供安全产品、放心服务，对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进行分派，审核周期内公司设置的组织结构图和职责分配表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为：领导层、行政部、食品安全小组/HACCP 小组、采购部、配送部、业务部，审核期间配送部、业务部负责人发生变化，抽查两位人员的岗位能力，基本满足岗位任职要求，同时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开展了人员能力评价，体现在《员工能力确认记录》中。

审核周期内食品安全小组组长、小组职责等未发生变化，小组成员变化，已关注能力情况，总体



交流下来小组成员的能力还需要持续提升，下次审核可持续关注。

企业目前体系覆盖有效人数：28 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查培训过程管理情况：查见《2023 年度培训计划》、《2024 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记录表》；培训策划内容包括了体系标准、体系文件、法律法规、交叉污染、原料验收、危害分析等方面，抽查发现 2023 年度培训策划与 2024 年度策划基本一致，现场已口头交流，建议后期结合实际经营需求做改进。培训实施及评价：每次培训结束后通过现场提问方式进行考核及评价。相关负责人表示上述控制方式基本可以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抽查如 2023-07-10 开展了交叉污染、2023-09-22 开展了 OPRP 监控培训、2024-04-22 开展了体系文件培训、2024-05-18 开展了发流程法规培训等，每次培训后对培训结果进行了评价。

特种作业人员：无，需要用电时桐乡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管理。

查健康证管理情况：现场健康证上墙管理，抽查配送部-赵安琪健康证编号:2023021121110，有效期至:2024 年 07 月 13 日，体检单位:桐乡市梧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证有效；另抽查行政部/食品安全小组组长夏树娟、配送部负责人裘斌斌的健康证，均在有效期内。

配送部谢朝华、夏光泉健康证已到期，提供了办理凭证（医疗门诊收费清单），下次审核跟踪。

抽查驾驶员驾驶证、车辆行驶证，均按照规定进行年检。

5) 沟通管理情况：

沟通分为内部沟通、外部沟通、内部报告等，沟通方式包括：会议、文件记录发放与传递、培训、面谈、电话（内外线）、网络等。

现场抽查内部沟通情况：公司内部配送人员每天早上开班早会，沟通配送订单要求，回应情况：现场配送过程中落实；内部公司要求等传递通过微信进行沟通传递。

查内部报告管理情况：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司员工均为多年的老员工，对公司发展政策及各项要求基本掌握，员工也比较认可，能够感受到公司的文化情怀。公司建立了有专门的渠道如电话、微信、面谈等内部报告方式，鼓励员工及时监督和举报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和合规义务相关的内部运营缺陷或违规行为，确保员工在工作中关注到的食品安全问题及隐患可以随时报告至公司总经理，降低食品安全问题的风险及隐患。审核周期内公司在销售过程中遇到的涉及食品安全问题，及时沟通给予解决，暂未发生内部报告情况。

查外部沟通管理情况：受审核方位于桐乡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内，市场管理人员定期来公司进行检查，包括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等。

6) 资源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基本情况：嘉兴市宇丰果蔬食品有限公司，创建于 2015 年，是以专业型食品销售配送企业，产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西路 806 号 2 幢 201-207、216-229 号。不涉及多场所。

组织的规模情况/资源配置情况：公司占地面积 2700 余平方米（共 3 层），其中 1 层为销售分拣车间约 900 平方米含 1 个冷冻库、2 个保鲜库；检测室 1 个，在 2 楼，面积约 60 平方米，办公区主要在 2 楼，面积约：200 平方米；3 层为常温品仓储库，其中配送车辆：8 辆车（含冷藏车 4 辆）；基本满足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销售的需要。

企业目前体系覆盖有效人数：28 人，其中含管理人员 5 人。。

工作和生产方式：单班次生产；上班时间为 3:00-17:00。

提供有销售设备清单：如：配送车辆（4 辆冷链车、4 辆常温车）、冷冻库、保鲜库、托盘等



特种设备：不适用

检测设备：电子秤、温度计、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基本满足产品检测需要。

企业外包过程为：计量器具检测、产品第三方检测；

提供了《设备维护计划》，主要为全自动毛豆机，明确了维保方式为清洁、检查线路、保养等项目，频次为每月一次。查配送车辆的维保情况，一般无固定维保合作单位，根据需要由相应的汽车维修公司，提供了桐乡市骏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另外，提供了 2023.7-2024.5 的《食品运输车辆清洗消毒温度记录表》，对车辆清洗、消毒（0.5%84 消毒液喷雾消毒）情况进行了记录；另外，提供了 2023.9-2024.4 的《车辆卫生检查记录》，负责人为徐炳清，基本符合。

审核周期内车辆未发生维修情况。

冷冻库、冷藏库的维保情况：自行维护，主要做好检查除霜等工作，查看冷藏库基本符合，冷冻库冰霜较厚，基本满足要求。

抽查设备维修情况：审核周期内未发生设备维修情况。

抽查“监视和测量装置管理台帐”，主要包括多功能食品安全监测仪、农药残留测试仪、台秤、温度计，冷冻库 1 个/冷藏库 2 个；留样柜 1 台，冷藏车 4 辆，抽查冷冻库/冷藏库（型号为 TH101B，证书编号 GD602052306120550，校准时间为 2023.6.12）、留样柜（型号 TH101B，证书编号 GD602052306120551，校准时间为 2023.6.12）、冷藏车内（型号 DP410，证书编号 GD602052306120552，校准时间为 2023.6.12）温度显示装置进行校检的证据，上次不符合已经整改。

提供了 2024 年 4 月 22 日上海瑞鑫科技仪器有限公司出具的多功能食品安全监测仪（SP-1218D）和农药残留测试仪（型号 CNY-817C）的检定证书。

抽查 TCS-30 电子台秤，提供了由桐乡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 2023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书编号为 TL01-7-23100076 的检定证书。

抽查型号为 TCS-150 型号的电子台秤，校准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由桐乡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出具的证书编号为 TL01-7-23100299 检定证书。

实验室现场：在一楼，面积约 60 平方米，在二楼设置了检测室。验收主要通过感官检查、索取批检报告为主，针对果蔬等每批进行农残检测，对肉类（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盐酸克伦特罗）、豆制品（吊白块）、鸡鸭鹅（喹诺酮）、水笋干（甲醛）、水产（孔雀石绿）等，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测。

检验员经培训，获得了农药残留速测仪及食品安全速测盒操作培训及将理论培训的结业证书。现场询问和查看检测操作过程，基本规范。

7)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产品实现的策划情况：

为满足产品和服务提供的要求，实现安全产品，公司通过采取下列措施，策划、实施、控制和更新满足要求的安全产品所必需的过程，并实施风险和机遇分析所确定的措施：

产品/服务的名称：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原料采购→原料验收→分拣→储存（适用时）→配送→客户交付

受审核方针对销售策划形成的《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危害控制计划》、“制度文件”等控制要求等体系文件中，基本满足产品食品安全管理要求，所建立卫生规范、工厂位置图、车间平面图、人流物流图、虫害控制平面图等审核周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



组织确定的显著危害控制为：**OPRP 计划/HACCP 计划：**

OPRP 点	显著危害	对每个预防措施的关键限值	监控程序	纠偏行动	记录
OPRP：蔬菜、水果验收	农药残留	农残检测酶抑制率<50%	原料验收人员每批进行农残检测	拒收不合格的原料	农残检测报告
OPRP：肉类验收	生物危害危害；动物疫情；兽药残留	收集动物检疫合格证	质检人员每批查看有无相应的有效检验报告	拒收无合格证的原料。	动物检疫合格证

针对 CCP/OPRP 的每个关键限值/行动准则的偏离预先制定纠偏措施，以便在偏离时实施。纠偏措施应包括实施纠偏措施和负责收影响产品放行的人员；偏离原因的识别和消除；受影响产品的隔离、评估和处理。审核周期内未发生偏离情况。

各项资源配置、外包过程管理等要求均进行了策划，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公司控制策划的更改，评审非预期变更的后果，必要时，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主要由食品安全小组负责。

8) 设计和开发

在手册 8.3 条对设计和开发进行了说明，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了管理。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顾客要求进行销售，询问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新产品研发的情况。不涉及对 HACCP 计划的更新。

9) 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产品防护、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危害控制计划实施（以产品的实现流程为基础追查产品的可追溯性系统，并结合实现过程，审核销售提供的控制、产品标识、良好卫生规范、以及 CCP 点的监控、产品放行情况等）

厂所及周边环境、场所设计、建造、布局和操作流程：现场观察：组织位于桐乡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内，市场内水泥道路硬化，路面清洁，排水通畅，环境整洁，配备有的仓储区、分拣区，布局基本合理，基本配套设施较为齐全，员工更衣室较为简易，有配置简单的洗手设施。

空气和水质：预包装和散装食品对空气无特殊要求，也不涉及直接生产加工用水，少量用水主要是清洁用，提供了 2024 年 2 月桐乡市水务公司的 42 项外检报告。

现场观察分拣区/配送区：有原料仓储区、分拣区，基本有分区管理；无排水沟，每日进行清理，现场观察设备摆放整齐，地面清洁，工器具主要是推车、车辆、每次使用完毕后/每天结束后进行清洗消毒，放置整齐。组织按照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日检查、周排查、月调度方式进行各方面的检查并上报。

包装材料：主要是产品原包装箱，果蔬等产品有时候会用食品用塑料袋包装，再使用周转筐进行盛放，避免袋子被污染，控制基本符合。

虫害防治：现场未发现有鼠迹，配备有灭蝇灯，但在大米等仓库未配置挡鼠板、捕鼠笼/粘鼠板等防护措施，提供了《检查记录卡》，针对粘鼠板、捕蝇灯、机械捕鼠器等进行检查，基本为每个月一次。但未按照《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4.8 条款要求提供《灭鼠记录》，现场沟通。

废弃物管理：所涉及的废弃物较为简单，主要为少量包装纸箱，做生活垃圾处理；清洁车辆及地面的少量生活污水，直接排放管网，各类废弃物均由市场统一管理。提供了与市场签订的租房协议，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员工卫生、员工健康：员工每日上岗前进行晨检，主要包括是否发热、腹泻、等方面进行检查，提供有《员工晨检记录》，未见异常，检查人有签字。



清洁消毒、产品污染风险和隔离: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涉及环境微生物要求,对工器具,如电子秤、推车采用 75%酒精喷洒方式消毒,每天上班结束后进行,车辆使用 0.5%的 84 消毒液进行清洁消毒,未见异常。提供了 2023.7-2024.5 的《食品运输车辆清洗消毒温度记录表》,对车辆清洗、消毒(0.5%84 消毒液喷雾消毒)情况进行了记录,负责人为刘小桂,基本符合。但查看现场发现对 84 消毒液、洗手液、清洗剂等没有进行化学品标识,开具不符合要求整改。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基本对物理污染、化学污染的风险较低,主要通过装卸、对配送车辆的检查、避免与有毒有害物品混放等方式进行控制,现场观察管控基本充分。

返工管理:基本不涉及返工过程。

化学品管理情况:主要是 75 酒精、84 消毒液,提供有《消毒液领用登记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使用记录》。

验收管理(OPRP),查原料进厂验收管理情况:其中蔬菜、水果验收为 OPRP(行动准则:每批农残检测合格);肉类验收 OPRP(行动准则:每批验证有无相应的动物检疫合格证)。

果蔬验收 OPRP:提供了《农残检测报告》,抽查 2024.4.29,有检测项目(农药残留)、检测数量(47 份);合格数:47 份,合格率 100%;检测样品包括桂圆、蓝莓、韭芽、小米椒、青菜、地卜、马兰、豌豆、蒜苗、芥兰、大白菜等 47 个产品。抑制率均<50.其中最高的为韭芽 33.15%;大蒜 17.59%;均在合格范围。另外,抽查 2024.8.22、2023.11.15、2024.2.1、2024.3.18 等 15 天果蔬等农残检测,均符合要求。同时,附有留样记录,较为规范。

肉类验收 OPRP:抽查 2023.10.31 猪肉验收情况,提供了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编号 2023-001123770),供方为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编号 3311478963,2023 年 10 月 31 日签发),另外附有生猪尿样监督检测报告单、生猪屠宰企业非洲猪瘟检测报告、违禁药物(瘦肉精)检测报告等,较为详实。抽查 2023.4.3 牛肉验收(提供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编号 3206067376);2023.12.28 鸡-胴体(提供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编号 3432929664);2023.9.26 肉鹅(提供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编号 3601697368);另外,抽查 2023.9.21、2023.11.15、2024.3.7 等 19 天肉类验收,均符合 OPRP 控制要求。

另外,组织通过在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凭证上进行验收,抽查 2024.4.30 于记禽蛋副食商行提供的咸鸭蛋、鸡蛋等,由申 XX 签收;2023.11.11 大米验收(由桐乡市飞飞粮店提供)。另外,提供了粮油、调味品等验收,主要通过感官验收方式进行。

过程检查:配送部在产品分拣过程,依据客户订单进行分拣核对,主要核对数量、产品感官为主,最终体现为公司的销售单。

成品检验管理情况:公司销售的成品同原料,销售成品检验主要在分拣装车过程中依据顾客下达的订单进行,公司提供了《嘉兴市宇丰果蔬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单》,有记录客户名称、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制单人、送货人及客户签字信息等。

2024 年 5 月 23 日,现场人员,正在装车,产品包括:散装食品韭菜、莴笋肉、青椒、夹心肉、四季豆;预包装食品盒子豆腐;紫菜圆饼、榨菜丝、火锅底料、三珍斋牛肉(冻品)等;客户为桐乡市中山小学;配送车辆为浙 FY9D28,配送负责人为裘斌斌。

另外,当天(5 月 23 日)世纪路学校和丰子恺学校晚餐的配送;世纪路学校主要包括盘锦大米 2000 斤(40 包);光新土豆、新鲜毛豆肉、纯猪肉、成达鸡腿、海昌粉丝、光地卜、青椒、茄子、新鲜毛豆肉、纯精肉、木鸭(净)等品类。丰子恺学校主要包括胖黄豆、光社小芹菜、金针菇、干榨菜、腿肉、纯精肉、青椒、茭白肉、猪舌头、八角、桂皮、王守义十三香等预包装和散装食品。常温品配送车辆为浙 FC8B90,司机为谢朝华;冷藏车为浙 F3KU25,司机为陈康宝。跟车查看车辆温控仪温度为-4.4℃;查看运输、搬运、交付等过程基本规范。



运输和储存、库存管理：提供有冷藏库、冷冻库的温度监控记录。抽查《保鲜库冷冻库温度记录表》，2023-06-1，保鲜库 1 为 4℃；保鲜库 2 温度为 3℃；冷冻库 1 温度为：-16℃，检查人为徐炳清。另抽查 2023-02-12/2023-03-24/2023-05-26 的冷藏库/冷冻库温度，现场查看冷冻库温度为 -11.8℃；冷藏库温度为 4℃；基本符合。

送货完成后，配送员立即对车辆进行清洗，销售现场及过程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10) 供方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7.1.6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采购控制程序》、《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食材采购管理制度》、《供方评价管理制度》等文件要求；采购过程控制：采购部负责组织对合格供方的筛选及评定，在确定的合格供方后，负责对所有产品的采购，对采购产品的质量、食品安全特性和供应的及时性等负责。

提供《合格供方名单》，11 家，基本覆盖认证范围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与上一年度相比供应商未发生较大变化。

抽查散装果蔬的供方：桐乡市同运果蔬批发有限公司（直接供方）/桐乡市绿莹蔬菜专业合作社（间接供方），豆制品的供方桐乡市中翼绿色豆制品有限公司，调味料（如鸡精、酱油、料酒、白砂糖等）的供方：桐乡市梧桐于光兵副食品店（直接供货商）/桐乡鑫盛贸易有限公司（间接供货商），冷冻品类（如冻虾仁、速冻青豆、琵琶腿等）的供方桐乡市梧桐康明生鲜超市（直接供方）/莱州市成大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家）；散装猪肉的供方桐乡挥逊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直接供方）/浙江青莲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家）；水产（鱼虾）的供方桐乡市副食品批发市场兴明水产品批发部（直接供方）/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小赵水产品养殖场（间接供方）；防疫消杀的供方桐乡市兴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上述公司的资质以及所采购产品的安全性验证报告。

虫害消杀统一由桐乡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管理，与市场管理方桐乡市兴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防控协议，定期进行消杀，协议有效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日常消毒用品如 75%酒精、洗手液、84 消毒液等在本地超市等进行采购。

供方评价每年进行 1 次，提供有《供方评价记录》。抽查发现公司开展的供方评价结合了实际经营的财务需求，部分直接评价到了间接供方，现场已经口头交流，建议后期改进，作为改建建议项提出。现场抽查对抽查散装猪肉的供方浙江青莲食品有限公司（间接供方），豆制品的供方桐乡市中翼绿色豆制品有限公司，水产（鱼虾）的供方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小赵水产品养殖场（间接供方）的评价，按照策划要求对上述供方进行了评价，结论：纳入合格供方。

不使用食品添加剂。

11) 成文信息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7.5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公司形成了文件化的《食品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危害控制计划》、《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以及所要求的记录。审核周期内管理手册、危害控制计划进行了修改，其余文件未发生变化。

查公司按照《文件控制程序》的要求，在发布前由总经理批准，对管理手册修改，有基本的管理，包括修改内容、修改时间等。查《文件发放、回收记录》，发放内容：管理手册、危害控制计划，记录中写明了文件名称、编号、版本/状态、发放记录等，有编制人审批人信息。对旧版文件 A/0 进行了回收，对新版文件 A/1 进行了发放，由各部门的签字。

查外来文件管理情况：查见《外来文件清单》，包括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ISO 22000:2018、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GB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准《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等法规文件，基本覆盖了公司销售配送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抽查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均在有效期内。

现场抽查《合格供方名单》、《采购合同》、《销售单》、《员工能力确认记录》等共 8 份，提供了上述记录，由规定人员记录，字迹基本清晰。

12) 可追溯性、撤回/召回情况：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中对可追溯性进行了规定，对撤回/召回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产品标识、追溯和回收程序》。在程序文件中对可追溯性和召回/撤回情况进行了规定。查见提供有《模拟召回报告》，召回模拟日期：2024-02-23，召回产品名称：青菜，模拟问题：给客户配送的青菜出现变腐烂现象（模拟），不符合规定要求。同时对产生此问题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包括采购过程来自合格供方、进货查验记录、发货单等信息，经分析主要是：没有进行严格验收，抽样过少，导致正常青菜产品中夹杂了部分不合格产品。基本实现了产品追溯，但未提供追溯原始凭证，已与企业沟通。

13) 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情况：

现场查核于 2024 年 05 月 11 日开展了《火灾应急演练》，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开展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演练方案及演练，演练结束进行了演练结果分析，但没有对预案有效性进行评价，现场沟通。

14) 管理体系的验证、确认、评价和分析

受审核方制定了《HACCP 验证确认控制程序》、《验证策划控制程序》，对各项确认和验证工作进行了相应规定，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HACCP 小组/食品安全小组开展了过敏源控制确认及验证工作，确认时间：2024-02-06，验证时间：2024-03-04，明确了相应的验证结论。

现场抽查：《食品安全防护评估表》，内容包括外部安全、内部安全、储藏安全、供应链安全等 8 个方面，评估人：HACCP 小组，评估日期：2024 年 01 月 17 日。对各项防护评估建议后期结合实际情况做进一步的细化管理。

食品安全小组组长开展了食品防护计划演练，演练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演练结果：通过演练证明公司防护措施有效。

“食品防欺诈确认记录”，确认人员：HACCP 小组，确认日期：2024 年 02 月 06 日，结论：控制措施能使食品欺诈控制到可接受水平；

“食品防欺诈验证记录”，验证人员：HACCP 小组，验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06 日，结论：控制措施能使食品欺诈控制达到了预期效果。

HACCP 小组/食品安全小组组织，于 2024-01-30 开展了 OPRP 确认、HACCP 确认、控制措施组合的确认，明确了确认项目、确认结论、确认人员等信息，控制基本合理。于 2024-03-04 开展了 OPRP 验证、2024-03-04 开展了 HACCP 验证，在各项验证中明确了验证项目、验证结论等内容。

产品销售过程，产品不直接与水直接接触，主要用于清洁过程。

作业环境、与产品接触面等主要通过清洁消毒动态管控。

验证结果分析情况：主要体现在 HACCP 验证报告中，验证日期：2024 年 3 月 4 日。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查公司内审实施情况：本年度内审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29 日；审核组组长：夏树娟；组员：陈康宝；有公司的任命书，并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内审员培训，现场交流内审组长夏树娟，对内审有一定的了解，但深入应用程度方面还需要提升，现场已口头交流建议后期持续改进，作为改进项提出，下次审核持续关注。

现场查见《年度审核计划》、《内审实施计划》，计划中内容明确了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依据、审核组成员及审核日程安排等信息。查《不符合项报告》：共计 1 项；涉及部门：配送部，不符合项内容：现场查看原辅料仓库海天生抽废纸箱随意丢弃，未及时清理，涉及标准条款为 F8.2.4/H3.3；责任部门对产生不符合项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纠正及纠正措施，加以实施，2024-03-29 经内审组长验证后，不合格已经关闭，本次审核未再次发生。在内审报告中明确了内审结论。

查管理评审实施情况：本年度管理评审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现场查见《管理评审通知单》、

《管理评审计划》、会议签到表、各部门体系运行情况汇报、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问题改进计划等运行证据。在管理评审报告明确了管评结论。

管评改进项：加强公司车辆驾驶员安全教育工作，2024-04-30 日已开展培训。

现场与总经理交流，对管理评审有一定认知，但是深入应用程度还需要提升，现场已口头交流要求后期改进，下次审核持续关注。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受审核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10.1/10.3 条款进行了规定，同时策划了《潜在不安全产品和不合格控制程序》、《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现场查核受审核方保存了相关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不合格的纠正预防措施的记录；内审开具的 1 项不符合报告，已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基本合理。上一年度外审不符合项已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经本次审核验证有类似情况发生，开具整改项要求整改。

日常运行如原辅料进货验收过程、分拣过程、配送过程、销售过程等暂未发生重大不合格情况，也未发生投诉情况。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日常改进通过以下方面进行：客户需求评审、内外部环境因素识别及定期评审、相关方需求及期望识别及评审、合规义务、管理方针、管理目标现状及实施状况；内外部审核结果；监视和测量、分析和评价结果；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确认验证结果；纠正措施；管理评审；顾客投诉处理等，现场总经理表示审核周期内上述未发生严重不符合情况。内审、管评、外审不符合情况已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2024 年管评改进计划已完成。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公司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8.9 条款进行了规定，同时策划了《投诉处理控制程序》。查投诉处理管理情况：销售行业的特殊性，产品即时交付，有问题现场沟通给予解决，在实际销售过程中发生过顾客反馈情况，比如客户临时增加订单导致配送错误、或者配送不及时情况，配送的蔬菜外观完好，内部有变质情况，一般客户反馈，公司配有专门的配送人员，能够做到及时补货配送，确保客户满意，暂未发生顾客投诉情



况：销售给客户产品未发生不安全产品情况，也未发生撤回/召回情况。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 2) 组织机构：——无
- 3) 管理体系：——无
- 4) 资源配置:配送部、业务部负责人发生变化，已抽查人员能力情况。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 7) 外部环境:——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外包过程、H3.4 条款不适用已重新进行识别。
-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一年年度不符合项涉及配送部F8.7H3.6条款，本次验证所采取的纠正及纠正措施基本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主要用于投标使用，现场查核未见违规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嘉兴市宇丰果蔬食品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肖新龙、任泽华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